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7年6月9日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2017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截止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2,000,000股新H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1日及2016年12月15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指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以包括水下及井下工程及監測設備，航空航天產品，飛機零部件，電子工業設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以資識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註有「*」號之公司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本僅供識別。

章程之中文版及其英文翻譯本如有差異和不一致之情況下，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陳繼先生(董事長)
肖兵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副董事長)
李文琦先生
左宏先生
黃婧女士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廖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就(a)建議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以包括新主要業務；(b)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以資識別；及(c)建議修訂章程，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章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新經營範圍

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以包括水下及井下工程及監測設備，航空航天產品，飛機零部件，電子工業設備。

本公司原有經營範圍如下：

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儀器儀錶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製、生產、銷售、安裝、檢測和服務。

本公司新經營範圍如下：

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水下、井下工程及監測設備、航空航天產品、飛機零部件、辦公自動化、儀器儀錶、電子工業設備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製、生產、銷售、安裝、檢測和服務。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之理由

隨著於2015年3月新附屬公司之成立，本集團已開始研發水下、井下、航空航天及汽車電子相關產品及其他業務。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之業務分為5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切實反映本公司於日後之主要業務及其業務戰略。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之條件

章程第14條規定：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等。」

董事會函件

因此，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取得中國相關政府當局之批文；及
- (b)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於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印有本公司已變更經營範圍之商業牌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中國政府當局辦理一切所需申請及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切實反映本公司之經營範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本公司使用建議名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國相關政府當局之批文；及
- (b)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商業牌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中國政府當局辦理一切所需申請及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不會就免費更換現有股票至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僅會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本公司新股票。

董事會亦建議就於聯交所買賣採納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

- a)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第13條，須待建議變更經營範圍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條件達成後)；
-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第2條，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條件達成後)；及
- c) 完成發行新H股(第6、7、21及24條)。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列載如下：

1. 章程第2條訂明：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西安海天天綫控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必備條款》第二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董事會函件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必備條款》第二條)」

2. 章程第6條訂明：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6年6月28日召開股東年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7年____月____日召開股東年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3. 章程第7條訂明：

「本章程經公司2016年6月28日股東年會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必備條款》第六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本章程經公司2017年____月____日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必備條款》第六條)」

4. 章程第13條訂明：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儀器儀錶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製、生產、

董事會函件

銷售、安裝、檢測和服務(以上實行許可證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以上需經國家核准的產品除外)。

(《必備條款》第十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水下、井下工程及監測設備、航空航天產品、飛機零部件、辦公自動化、儀器儀錶、電子工業設備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製、生產、銷售、安裝、檢測和服務(以上實行許可證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以上需經國家核准的產品除外)。

(《必備條款》第十條)」

5. 章程第21條訂明：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第四次增資發行普通股92,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439,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1.5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函件

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553,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8.48%。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第四次增資發行普通股92,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439,058,824股。第五次增資發行普通股92,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531,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57.8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645,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18%。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6. 章程第24條訂明：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四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14,39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五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15,31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7年6月9日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凡於2017年5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除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中文名稱及章程之英文翻譯外，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謹啟

2017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之經營範圍，以包括水下及井下工程及監測設備，航空航天產品，飛機零部件，電子工業設備；及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就落實建議變更經營範圍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商業牌照當日起生效；
- (b) 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7. 「動議，須待上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13條，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之通函（「通函」）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8. 「動議，須待上文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2條，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6、7、21及24條，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10.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之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上文第10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 (a) 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之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 (a) 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資本；及
 - (iv) 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謹啟

中國，西安，2017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
2. 凡於2017年5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之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一併交回。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最遲須於2017年6月9日，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